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四七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四七期目錄

三十二年十一月卅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一件

浙江省政府委令四件

法規

修正浙江省清鄉事務局處務規程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七件

專載

謁陵規則

教育部組織法

內政部組織法

附錄

浙江省政府第三次省政會議議事錄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制定修正浙江省清鄉事務局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任張 綺爲本府政務廳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茲委任李 萍爲本府政務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孟 傑爲本府政務廳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茲升任辦事員關松白爲本府政務廳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省長 傅式說

法 規

修正浙江省清鄉事務局處務規程

卅二年七月廿七日第四次省政府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各省市清鄉事務局暫行組織通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處理事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 第三條 本局局長承 省長之命綜理本局一切事務
- 第四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掌理覆核文稿辦理機要草擬報告彙編計劃及其他指定事務
- 第五條 視察承局長之命辦理視察事務
-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清鄉地區之設計及地圖繪製
- (二) 清鄉工作人員之訓練及任免
- (三) 清鄉資料之收集及統計
- (四) 文件收發繕校及檔案編管
- (五) 本局員工之管理
- (六) 本局經費預算之編製及出納造報
- (七) 公物之購置保管及領用配發
- (八) 印刷刊物及發布新聞
- (九) 不屬於各科主管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各款之審議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各款之審議事項

- (一) 清鄉區田賦之整理
 - (二) 清鄉區捐稅之調整
 - (三) 清鄉區各機關之預算決算
 - (四) 清鄉區之建設工程
 - (五) 清鄉區之封鎖工作
 - (六) 清鄉區之土地測丈
 - (七) 清鄉區之社會福利事業
 - (八) 清鄉區之交通事業
 - (九) 清鄉區之土地之墾殖及生產
 - (十) 清鄉區度量衡器之鑑定
- 第九條 各科科長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監督指揮考核之責
- 第十條 各科科員辦事員承各科科長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各科如馮事務繁冗人員不敷分配時得由科長陳明局長指調他科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三條 本局對外文概以浙江省政府之名義爲之

第十四條 本局處理公文之手續遵照「浙江省政府清鄉地區公文處理原則及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局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報告會議紀錄不得洩漏違者分別懲處

第十六條 本局辦公時間依照省政府規定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七條 本局職員每日到局及退休時應分別在簽到簿及簽退簿上親筆簽名註明時刻不得遲到早退其因事因病不能到

局時依照省政府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局職員須輪流值星值假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六三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七三八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二號訓令開查內政部組織法規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
織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六三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民字第五一號咨開：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貴省政府咨送修正浙江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一案當經檢件轉呈鑒核並咨復在案現奉行政院字第一二八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查本案前經檢發是項組織規程並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附表於九月七日以浙政五字第四六〇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六六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二八七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一五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四〇六號公函開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建設部轉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為郵政經濟虧蝕日鉅擬就現行國內郵資及原有附加費再增新附加一案轉陳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立法院備查其施行日期由建設部以部令定之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會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類郵件資費表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發原表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各類郵件資費表，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見下期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六四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七六〇號訓令內開：

「奉國民政府第四九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九二〇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一二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送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上項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司法等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份（見下期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六五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二八五八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八日第四八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三八三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院字第五六〇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為遵照最高國防會議決議擬具修正捲菸統稅條例草案及稅率表並請廢止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等情並奉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二八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准先照辦修正捲菸統稅條例仍交立法院審議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即着行政院以院令公布廢止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暨上項條例修正草案及稅率表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知照此令等因又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三八三號函同前由准此自應送辦除明令廢止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捲菸統稅條例等件仰該府遵照並飭屬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捲菸統稅條例一份國內製造捲菸從價徵收統稅稅率表國內製造雪茄烟統稅稅率表（見下期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六六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院字第二九三二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一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四〇八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呈為第一八三次院會通過內政部提擬訂戰時判處違

警訓金暫行辦法並將違警罰金增加五倍以應實現需要一條呈請鑒核等情當經呈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〇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送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飭行政院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判處違警罰金暫行辦法一份（見下期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二字第一〇二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浙江高等檢察署署字第三三號公函內開：

案奉司法部總訓發字第一四七七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頒發本署銅質印信一顆文曰「浙江高等檢察署

印」又官章一方飭查收啓用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日敬謹啓用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省長 傅式說

專載

謁陵規則

- 一、各界民衆於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得自由參謁
- 二、車馬肩輿等均須停駐山下不得上山
- 三、如攜有攝影機及其他物件均須於入靈堂前須先存放管理員處謁畢取回
- 四、入靈堂前須先脫帽有圍巾者解除圍巾
- 五、衣冠不整者有精神病者及酒醉者管理員及警衛得禁止其參謁
- 六、謁陵者須在「謁陵留名」簿上簽署真實姓名
- 七、謁陵者須嚴守秩序肅靜無諱並向 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 八、國父陵寢每年開放三次日期如左
 - (一)國父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
 - (二)國慶紀念(十月十日)
 - (三)國父誕辰紀念(十一月十二日)
- 九、陵園花木不得任意攀折並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棄廢紙菓皮雜屑等物
- 十、謁陵者均須遵守本規則各項規定如有違犯情事管理員及警衛得隨時加以糾正
- 十一、本規則經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決議公布施行

教育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邊疆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教育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

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第八條

-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邊疆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調查事項
-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 第十一條 學校所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編審委員會設編審八人至十二人掌理關於各種學校之圖書編輯及審定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教育委員會議決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七條 教育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辦事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得設專員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督學四人專員二人編審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督學編審科長專員及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及辦事員委任
-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二十八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局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警政司

四、地政司

五、禮俗司

六、統計司

七、邊務局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局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佈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部之經費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局事項

第七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十一、其他民政事項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考績及撫卹事項
 - 三、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審核及裝械配置保管事項
 -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七、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 八、關於出版物及著作權之登記註冊事項
 - 九、其他警察事項
-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第九條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七、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八、其他地政事項
-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第十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關於褒揚事項
-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 九、關於佛教及其他教會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 十、其他禮俗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五、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六、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七、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邊務局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五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二人至四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九人至十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四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令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專員科長編審視察及科員四十八人技士七人薦任餘委任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七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浙江省政府第三次省政會議議事錄

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時間 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傅式說 孫雲章(嵇季菊代) 劉星晨 馮翊 徐季敦 徐念劬 邵希廉 汪希文 卜愈 章頤年(凌放代)

代)

主席 傅式說 紀錄 王鏡寰 李鏞

紀錄報告 今日舉行第三次省政會議出席各廳處局長共十八時間已屆宣告開會

(甲) 行禮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二、奉 行政院令爲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條文飭知照等因已轉行知照

三、准糧食部會咨爲咨送生產互助社暫行辦法請查照等由已轉飭知照

四、奉 行政院令爲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飭知照等因已轉行知照

五、奉 行政院令爲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飭知照等因已轉飭知照

六、奉 行政院令爲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飭知照等因已轉行知照

(丙) 審議事項

第一案 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電呈爲民困未蘇復遭風水爲災擬請將該區田賦暫緩倍徵祈鑒核等情經發交財政廳審核簽具意見請示前來事關通案請審議案

決議 照財政廳簽具意見辦理

第二案 據財政廳警務處會呈爲會商補充三十二年下半年度非清鄉區各局所隊長警秋冬二季服裝經費一案除秋季服裝緩辦外仍不敷一百三十六萬四千一百六十二元祈核示等情請審議案

決議 由警務處查明非清鄉區九縣警署會警察局警察總隊教練所等所屬長警實有人數及必需添製服裝數目並擬具製

配方法呈府核定

第三案 據建設廳呈送修正茶葉改進所徵收茶葉改進費暫行辦法祈鑒核等情經發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錄具修正各

點報告前來請審議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第四案 據經濟局擬呈縣主要商品調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祈鑒核等情經政務廳審核修正除指飭外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第五案 據建設廳擬送本山紙類生產改進費徵收暫行辦法及改進費處罰規則簽請核示等情經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核修正除指飭外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丁) 任免事項

第一案 據建設廳呈薦鍾毅爲該廳秘書張銘爲視察員檢具任用審查表等件祈轉請任命等情請審議案

決議 通過

第二案 據杭州市政府呈爲該府秘書盧宗孚辭職照准遺缺派曹翊接充祈鑒賜呈荐等情除照准外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第三案 兼鄞縣縣長沈爾喬除杭縣縣長喬炯均另有任用業已委派黃佐鄆代理鄞縣縣長沈半梅代理餘杭縣縣長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第四案 德清縣縣長關鵬搏辭職照准業派汪銘心代理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第五案 據教育廳簽呈省立嘉興中學校長王濂辭職遴派張德樞接充除照准外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第六案 杭縣縣長朱明另有職務應予免職遺缺派鄭翰代理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第七案 嘉善縣縣長爲玉蕙辭職照准遺缺派胡弘機代理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第八案 海鹽縣縣長徐震華辭職照准遺缺派沈玉光代理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第九案 據警務處簽呈爲嘉興縣警察局長劉興華久不到差已予免職桐鄉縣警察局長厲志強調省另候任用並派林兼之代理嘉興縣警察局長陳一雲代理桐鄉縣警察局長武金璋代理武康縣警察局長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戊)散會 五時四十分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七月份改訂

期限	數	價	目
零售	每期	二	元
半年	十八期	三十六	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七十二	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三十二年七月份改訂

頁數	價	目
一頁	每期	四百元
半頁	每期	二百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	一百元

刊登廣告在三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九期以上者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明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